



Man King
萬景控股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2024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權益披露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5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22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24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2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

勞敏慈

周懷蓉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主席)

陳惠英

周懷蓉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主席)

盧源昌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主席)

盧奕昌

周懷蓉

梁威達

勞敏慈

蘇其威(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盧源昌

羅蔚婷

公司秘書

羅蔚婷

律師事務所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Maples and Calder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2193

網站

<http://www.manking.com.hk>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七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連同現有的在建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636.4百萬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而進行的燃煤轉運業務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且繼續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回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佔該項目的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5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面對瞬息萬變的行業格局，本集團仍然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供優質的土木工程服務。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的項目。我們深知當前的經濟挑戰，尤其是香港特區政府的低財政儲備及嚴格的監管環境。

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層團隊仍對未來持樂觀態度。我們正積極調整策略，以應對財務限制及監管變動。此舉包括實施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項目效率及成本效益，以及強化我們的合規機制，以符合新的法律要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韌性有賴於強大的項目管道及敬業的員工，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承擔非常寶貴。此外，我們正在探索多元化機會，通過錨定可有效運用我們工程能力的新市場及領域，以減少對政府合約的依賴。

本集團擁有20.3%權益的巴基斯坦「一帶一路」項目自二零二四年九月起展開第六個燃煤轉運業務季節。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4.7%。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該項目收取期內現金股息合共約1.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1百萬港元）。該項目的股息分派水平為本集團提供了可觀的資金來源及回報，顯著提升了整體流動資金環境。本公司將持續監控項目運作情況，並在所得溢利符合我們預期的情況下，將適時建議分派現金。

儘管經濟預測帶來困難，我們有信心，我們的戰略性措施及堅定的努力將使我們能夠克服該等障礙。我們穩健的現金流及低資產負債比率確保我們在面對近期惡化的經濟狀況時仍能維持競爭力。我們已就維持成長做足準備，並繼續為造福社會的重要基礎建設項目作出貢獻。

管理層已做足準備正面應對該等挑戰，確保本公司在建立有韌性及可持續的未來時，仍是值得信賴的合夥人。我們的長期承諾仍著重於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186.7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約178.7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部分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62.0百萬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44.4百萬港元；及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約9.6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14.2百萬港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為5.6百萬港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6%。

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客戶認證的工程數量較多。於上一期間，建築項目主要處於進行臨時工程的階段。該等項目目前已取得進展，令更多可創收的工程於本期間獲得認證。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及4.1百萬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期間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約2,8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48,000港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295,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83,000港元。該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期內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3.2百萬港元及13.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開支。

金融資產減值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評估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約9.4百萬港元。當本集團的合營業務合夥人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時，產生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但透過相關合營業務持有資產價值及本集團參與合營業務，可部分減輕該等風險。

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主要與參與啟德發展區道路及渠務項目(「啟德發展項目」)的合營業務合夥人的累計尚未償還結餘有關。經考慮該合營業務合夥人過往的違約經驗、財務實力及啟德發展項目的當前預算，管理層已評估其信貸風險於期內已大幅增加。管理層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啟德發展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完成，而本集團正積極與客戶磋商本集團所履約完成的工程總量。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約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000港元）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約1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2,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於一間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的20.3%權益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9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524,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2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82,000港元）。所得稅抵免乃由確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估計稅項虧損而產生。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維持穩定，分別約為6,744,000港元及6,716,000港元。儘管本期間純利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若，其為建築項目毛利增加及確認金融資產減值的綜合影響。剔除金融資產的一次性減值，本期間調整後純利約為16,171,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長約1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272.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2.2%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78.5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33.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0百萬港元增加7.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15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抵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3.9百萬港元)及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約為20.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2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概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4.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2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78.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2.4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1.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2%)。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約3.3百萬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項下責任的擔保及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的資本承擔。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履約保證(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百萬港元)。

有關本集團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3。

新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開展任何新類型業務。

上市規則附錄D2第32(4A)段所指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Partner Global Limited持有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瑞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瑞景集團」)20.3%的股權(包括2,030股普通股)。瑞景集團主要從事「一帶一路」項目，涉及光船租賃以及瑞景集團擁有或建造的船舶將燃煤轉運至巴基斯坦境內的燃煤發電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對瑞景的投資總額約為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私人投資並無市場公平值。本集團投資瑞景的目的是透過業務多元化保持可持續增長及將股東回報最大化。為此，本集團自參與燃煤轉運項目以來，一直積極參與該項目的開發及營運。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瑞景集團的溢利及其他全面虧損分別約為10.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並收取現金股息約13.1百萬港元。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本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4,716,000	1.12%
本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本公司陳惠英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36%
本公司梁威達	實益擁有人	100,000	0.02%

權益披露

董事姓名及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源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盧奕昌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有關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主要股東及其他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且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300,372,000	71.5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372,000	71.55%
譚慧思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實益擁有人	3,276,000	0.78%
張淑貞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附註)	300,372,000	71.55%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1.5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惟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要求除外。某一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面值。購股權計劃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仍屬有效。截至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七個月。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34,874,000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以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多於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以每股0.175港元至0.189港元之價格回購合共224,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與管理層商討相關財務事宜。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薪酬政策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價格就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全體董事的酬金受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確保彼等酬金及薪酬定於適當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7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7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3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33.9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羅兵咸永道

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21至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訂明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所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6	186,658	178,663
服務成本		172,426	(173,066)
毛利		14,232	5,597
其他收入	7	3,762	4,10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295	(283)
行政開支		(13,151)	(13,905)
金融資產減值		(9,427)	-
經營虧損		(4,289)	(4,491)
財務費用		(145)	(19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907	9,5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6,473	4,834
所得稅抵免	11	271	1,882
期內溢利		6,744	6,71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599)	4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145	7,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61	1.6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4,119	16,835
使用權資產	13	9,076	9,62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4	109,771	112,607
		132,966	139,065
流動資產			
存貨		4,773	5,070
合同資產	15	13,127	15,3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8,948	52,336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9,713	20,15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5	5,055	4,733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8	20,728	22,2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171,134	153,853
		263,478	273,705
資產總值		396,444	412,77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67,808	68,448
保留盈利		206,528	199,784
權益總額		278,534	272,43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16	6,158
遞延稅項負債		1,186	1,469
		6,502	7,627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8,306	22,0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71,047	88,162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7	12,826	17,810
銀行借貸		4,861	599
租賃負債		3,998	3,721
稅項負債		370	370
		111,408	132,713
負債總額		117,910	140,34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96,444	412,770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以下項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198	44,491	1,193	33,600	4,829	-	222,526	310,837
期內溢利	-	-	-	-	-	-	6,716	6,71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25	-	-	42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5	-	6,716	7,141
已付股息	-	(14,694)	-	-	-	-	-	(14,694)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4,198	29,797	1,193	33,600	5,254	-	229,242	303,284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198	29,797	1,193	33,600	3,858	-	199,784	272,430
期內溢利	-	-	-	-	-	-	6,744	6,74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599)	-	-	(59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9)	-	6,744	6,145
已購回股份	-	-	-	-	-	(41)	-	(4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198	29,797	1,193	33,600	3,259	(41)	206,528	278,534

附註：

- 作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一連串重組，主要涉及在營運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分散投資控股實體。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力建業有限公司及必高工程有限公司之合併股本之差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儲備。
- 庫存股份儲備指已購回股份，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註銷。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3,147)	(31,228)
已付稅項	(12)	(33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9)	(31,56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	(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1,0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6	45
向合營業務墊款	(1,348)	(1,015)
合營業務還款	2,493	653
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收取股息	226	206
自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13,144	11,094
已收利息	2,866	3,248
存入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728)	–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2,245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994	12,216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5,000	–
償還銀行借貸	(738)	(849)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34)	(57)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214)	(2,22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1)	(142)
來自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之墊款	3,976	3,032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4,392)	(4,768)
就購回股份付款	(41)	–
已付股息	–	(14,69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446	(19,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81	(39,05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853	235,32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34	196,275

上述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之附註一併閱讀。

1 一般資料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其最終控股公司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而其直接控股公司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閱，並未經審計。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通常包括的所有附註類型。因此，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若干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惟所得稅估計及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除外。

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及經修訂詮釋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下列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上述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與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 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 的分類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間之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並無任何尚未生效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詮釋。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對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活動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末以來風險管理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概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資金風險

與年末相比，金融負債的合同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估值法分析。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者)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703	—	1,703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352	3,352
	1,703	3,352	5,055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3 公平值估計(續)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第二級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1,499	—	1,499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3,234	3,234
	1,499	3,234	4,733

期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轉移，估值方法亦無變動(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土木工程」)。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已根據該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商業角度考慮本集團的營運，並確定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土木工程。

執行董事按照收益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與客戶訂立合同，並隨時間而確認及來自香港的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以巴基斯坦為營運所在地。

7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80	18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		
股息收入	226	206
銀行利息收入	2,866	3,248
其他	490	466
	3,762	4,100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247	(2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00)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48	(15)
	295	(283)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38,701	37,7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2,868	2,63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3)	2,196	2,243
建築材料成本	9,714	18,661
分包費用	119,450	114,680

10 僱員福利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4,655	3,87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5	1,003
其他員工薪金及津貼	32,991	32,868
	38,701	37,743

11 所得稅抵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2	–
遞延稅項	(283)	(1,882)
所得稅抵免	(271)	(1,882)

所得稅抵免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年度實際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有足夠的結轉稅項虧損可抵銷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即期所得稅計提撥備。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6,744	6,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附註)	419,717	419,81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61	1.60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自市場購回的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

就釐定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而言，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6,270	13,726	29,996
添置	1,024	221	1,245
出售	(60)	–	(60)
折舊(附註9)	(2,637)	(2,243)	(4,88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14,597	11,704	26,301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期初賬面淨值	16,835	9,623	26,458
添置	250	1,649	1,899
出售	(98)	–	(98)
折舊(附註9)	(2,868)	(2,196)	(5,06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14,119	9,076	23,195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計量於聯營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96,712	96,712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13,059	15,895
	109,771	112,607

1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2,607	111,750
期內溢利	10,907	9,524
已收股息	(13,144)	(11,09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99)	425
於九月三十日	109,771	110,605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瑞景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瑞景」)	香港、馬爾他及 巴基斯坦	20.3%	20.3%	提供光船租賃服務及 燃煤轉運服務

15 合同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附註(a))		
– 在建項目	–	2,995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附註(b))	13,127	12,318
	13,127	15,313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316	2,452
一年後到期	3,811	9,866
	13,127	12,318

15 合同資產(續)

附註：

- (a) 未開票收益為本集團對尚未開票的已進行合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信納本集團已完成工程方可行使，而該工程尚待客戶認證。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已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同資產中包含的應收保留金為本集團對已履行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在合同規定的若干期限內信納服務質量方可行使。合同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就本集團履行的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擔保的期限屆滿之日)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同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合同資產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3,967	34,966
流動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附註(b))	2,836	5,881
— 其他應收款項	1,109	1,158
— 預付開支	11,036	10,331
	14,981	17,370
	38,948	52,336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應收賬款通常於客戶核證日期後30至60天內到期。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客戶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1,237	34,966
31至60天	-	-
60天以上	2,730	-
	23,967	34,966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金包括已付本集團關連公司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租賃按金22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26,000港元)(附註2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結餘3,323,000港元(該結餘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作為該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的擔保)(附註23)，且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獲解除。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3,606	3,476
非貿易相關(附註(b))	15,534	16,679
減：虧損撥備	(9,427)	-
	9,713	20,155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減值		9,427
於期末，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9,42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經比較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後，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期內就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確認減值撥備9,427,000港元。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086	859
31至60天	-	1,012
61至90天	265	419
90天以上	2,255	1,186
	3,606	3,476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最終由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承擔。

17 與合營業務及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結餘(續)

(ii)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相關(附註(a))	12,429	16,997
非貿易相關(附註(b))	397	813
	12,826	17,810

附註：

- (a)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貿易相關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1,602	5,756
31至60天	-	1,540
61至90天	282	-
90天以上	10,545	9,701
	12,429	16,997

- (b) 該等款項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18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1,128	153,847
手上現金	6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134	153,853
自產生日期起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20,728	22,245
	191,862	176,098
最高信貸風險	191,856	176,092

1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419,818	4,198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504	40,353
應付保留金	29,873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4,336	8,709
— 應計經營開支	2,588	1,385
— 其他	4,746	4,830
	71,047	88,162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23,216	24,236
31至60天	1,747	12,515
61至90天	536	380
90天以上	4,005	3,222
	29,504	40,353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應付保留金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應付保留金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7,898	18,708
一年後到期	1,975	14,177
	29,873	32,885

2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14,694,000港元。概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2 關連方交易

(i) 交易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租賃付款	708	710
瑞景	管理費收入	180	180

附註：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執行董事的一名姐妹及一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的配偶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008	7,016
離職後福利	45	45
	8,053	7,061

23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附註16)。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償還履約保證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保險機構發出	-	3,323